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富春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富春龙	洪文亚、杨洪宇、吴锐楷、谷志明
2	审计委员会	胡玉明	洪文亚、娄红、江定航、张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定航	富春龙、洪文亚、胡玉明、张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锐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富春龙，男，1973年出生，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富春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锐楷，男，1971年出生，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党群人事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二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务部总经理。吴锐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